



論文列名原則懶人包

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

- 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獲補助民間團體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

- 建議優先使用

Republic of China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可以接受

Taiwan



絕不接受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絕不接受

Taiwan, China

絕不接受

Taipei, China

Chinese Taiwan



不適當的論文作者國家名稱使用



- 學者發表國際或中國大陸地區學術期刊論文，應依國際規範使用正式國名。(教育部100年函)
- 若遭出版社或主辦單位逕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提出抗議，並於論文校對或線上刊登時要求期刊更正。
- 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篇論文將不予計算。

(國科會99年函、科技部108年函)

本校處理機制與程序-「列名方式」

☒ 論文應依國際慣例列名(科技部建議使用名稱態樣)：

- ☑ Taiwan
- ☑ Kaohsiung, Taiwan
- ☑ Taiwan, R. O. C.
- ☑ Republic of China
- ☑ R.O.C.

☒ 不採計不符國際慣例列名之論文：

- ☒ Taiwan, China → 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
- ☒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 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
- ☒ 學術機構名, China → 學術機構名稱被加上「China」
-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國家名稱或執行機構地址被加上PRC
- ☒ Taipei → Taipei (Kaohsiung → Gaoxiong)使用漢語拼音
- ☒ Chinese Taipei → 為國際體育賽事和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等國際組織中使用的稱謂(非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使用之國際慣例)。





本校處理機制與程序- 「遭遇不當干預事件應採取之作為」

● 建議處理方式(依科技部規範)：

- 一、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以上開國際慣例更正。
- 二、主動通知科技部補助計畫所屬之學術司反映相關訊息，持續追蹤掌握並更新訊息。
- 三、要求更正未果則不建議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

如未提出更正要求者，未來向科技部申請獎補助時，該論文不得計入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



本校處理機制與程序 - 通報駐外單位協處及相關部會之機制



何時須通報駐外單位?



教師於國外參與國際會議遇到因國名遭打壓之情形需駐外單位協處時。

https://www.roc-taiwan.org/portalOfDiplomaticMission_tc.html

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

何時須通報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機構?



如涉及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政府組織相關事宜時（例如：教師升等、教育部或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計畫），即須通報。若屬私立學校自籌經費或教師個人行為者，原則上無須通報。



本校處理機制與程序 - 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

教師新聘及升等：

- 經查本校近兩年教師新聘升等並未有不符規定之情事。
- (建議未來將依教育部及科技部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及「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等相關辦法。)

校外及政府獎補助與計畫：

- 依受理申請單位之規定規範之。

校內獎補助與計畫：

- 依科技部及教育部規定，**不**計入不符列名規定之論文。
- 若有期刊論文遭出版社或會議主辦單位逕自更改之情事，依科技部「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第一時間去函要求更正。
- 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更正未果，依「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出具證明文書者，准予核銷無法退還之論文或會議相關經費。



資料出處

- 教育部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函
- 教育部100年11月4日臺陸字第1000201861號函
- 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文(一)字第1070217883號函
- 教育部108年3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26798B號函
- 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
- 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態樣及建議
- 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
- <https://www.123rf.com/>